## **2023年文学院调剂考生复试安排**

文章来源： 发布时间：2023-04-06 点击数：1255 次

**一、复试形式**

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到校集中复试方式。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两个方面。

**二、复试具体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学院调剂考生复试安排** | | | 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具体安排** |  |
| 4月8日 9:00-17:00 | 滨湖校区特教楼A213 | 复试资格审查 |  |
| 4月9日  上午10:00-12:00 | 滨湖校区 | 笔试 |  |
| 4月9日  下午13:00-19:00  4月10日  上午8:00-12:00 | 滨湖校区特教楼A206 | 非全日制学科教学（语文） 面试 |  |
|  |
| 4月9日  下午13:00-19:00 | 滨湖校区特教楼C204 | 新闻与传播 面试 |  |
| 4月9日  下午13:00-19:00  4月10日  上午8:00-12:00 | 滨湖校区特教楼C207 | 汉语言文字学 面试 |  |
| 4月9日  下午13:00-19:00  4月10日  上午8:00-12:00 | 滨湖校区特教楼C206 | 中国古代文学/中国现当代文学/文艺学/中国古典文献学 面试 |  |

**三、复试资格审查**

考生须按照要求准备下列证件复印件，并于报到当日交至指定报到处**（4月8日9:00-17:00 / 滨湖校区特教楼A213办公室）**：

1.本人第二代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以及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；应届生提交学生证（每一页均须提交）或学籍证明，待新生报到入学时校验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等，否则取消入学资格；未通过网上学历(学籍)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

2.《淮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》原件（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；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，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；若确实有困难无法由单位填写的，由考生所在地基层单位（如村委会等）统一盖章）；

3.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公章）；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6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；

4.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在职证明（应届生提供三方就业协议）。

5.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其它可以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**注意：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；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；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**

**四、复试内容**

复试包括英语能力测试、复试科目考核、专业素质能力面试等。复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，所占比例分别为英语能力测试（10%）、复试科目考核（30%）、专业素质能力面试（60%）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

1. 英语能力测试

测试内容：自我介绍、回答提问、听说阅读、翻译等。测试专家给出评语及分数。满分为100分，折算后满分为10分。

2. 复试科目考核

复试科目考核满分为100分，折算后满分为30分。复试科目考核科目名称与《淮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。复试科目考核应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与技能及相关知识，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3. 专业素质能力面试

专业素质能力面试由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，复试专家组具体实施。专业素质能力面试满分为100分，折算后满分为60分。

面试时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等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按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组织面试。

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**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**

考生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 = 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（英语能力测试折算分数+复试科目考核折算分数+专业素质能力面试折算分数）×50%。

**六、录取**

（一）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＝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考生初试成绩权重为50%，复试成绩权重为50%。复试总成绩、复试科目考核成绩、专业素质能力面试成绩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等任一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，按满分100分计算）者均不予录取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各专业考生总成绩排名，结合学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分专业招生计划，调剂考生按照2023年国家调剂政策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结合各专业调剂指标，依次录取。考生的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复试成绩高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总成绩、复试成绩均相同时，按专业素质能力面试成绩高低依次录取。

（三）学院将按学校统一要求将考生的复试结果等材料及时报研究生处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，由研究生处负责统一公布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本人办理相关手续。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前向考生本人宣布录取结果。

（四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“待录取”通知，接到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6小时内确认是否同意接受“待录取”。如超过规定时间，视为个人不同意接受学校的拟录取，学校将及时取消其被录取资格。

（五）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研究生处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。

（六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七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在2023年8月3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（八）2023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、证件、档案、资格、户籍、特殊类加分，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等。复查不合格的考生，取消入学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**七、其他**

（一）依据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，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

（二）复试录取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考生本人须签写**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**，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。

（四）复试命题严格按照学校招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，复试试题及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，命题人员须按照《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管理规定》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五）复试过程中，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，学校将做相应调整。

（六）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录取的人员，不得参与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。

本复试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由文学院负责解释。

文学院

2023.04.06